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峯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242號、113年度調偵字第1243號、113年度調偵字第12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清峯犯竊盜罪，共陸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黃清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至由常梅君所管理、址設臺南市○○區○○街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店內，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商品，得手後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離現場。嗣常梅君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店內監視器影像，黃清峯並提出所竊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物品（業由常梅君領回）而循線查悉，始悉上情。

二、案經常梅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清峯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常梅君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攝畫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上開歷次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1 2人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所犯如附
03 表所示6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4 罰。

05 三、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竟以竊盜之方式，
06 不法牟取本案之財物，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危
07 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
08 犯後態度良好，且部分財物已由告訴人領回，並與告訴人成
09 立調解，且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情，此有本院114年度南司
10 刑簡移調字第6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3頁），
11 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兼衡被告之智識程
12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6次犯罪類型及
14 手段相同、犯罪時間尚近、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同時斟
15 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
16 要性，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其應
17 受矯治之程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服
18 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緩刑部分：

20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等情，此有臺灣
2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12
22 頁）。渠因一時疏忽致罹刑典，惟部分商品已由告訴人領
23 回，並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900元，告訴人並表示同意給
24 予被告緩刑乙節，此有前揭調解筆錄各1份存卷可憑，足認
25 被告已獲得告訴人之宥恕，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諒其經
26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諭知，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
27 院審酌上情，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
28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9 五、被告本件所竊得之財物，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部分商品
30 已由告訴人領回，且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依刑法第38條之
31 1第5項之規定，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50條第1項、第51條第
7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件經檢察官許家彰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 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方式	商品
1	113年4月14日 下午3時23分許	拿取放置於或貨架上 之中興東部米3包， 僅結帳1包，其中2包 以外套遮掩，以此徒 手竊取右列商品置隨 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離 現場	東部中興米2包
2	113年5月11日 下午3時20許	拿取放置於或貨架上 之中興東部米3包，	東部中興米2包

		僅結帳1包，其中2包以外套遮掩，以此徒手竊取右列商品置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離現場	
3	113年4、5月間	每次拿取放置於或貨架上之米3包，僅結帳1包，其中2包以外套遮掩，以此徒手竊取右列商品置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離現場，共計4次	憶東三好米4包、聯米中興米履歷無洗米2公斤包裝1包、聯米中興米壽司米4公斤包裝3包